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施惠敏

被告 鍾佳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3月12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